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 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分别向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盛资产”）认购 3,000 万元泓盛腾龙 1 号私募基金和 5,000 万元泓盛腾龙 4 号私募基金，向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正帆”）认购 6,000 万元方际正帆 1 号私募基金和 6,000 万元正帆顺风 2 号私募基金，投资金额总计 2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补充披露、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2021 年 1 月 10 日下午，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称上述基金产品在 2020 年 12 月内亏损 15,868.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基金投资的股票市值出现大幅度下降，截至目前相关基金产品尚未完全平仓，你公司称已委托律师提起诉讼仲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泓盛资产与前海正帆住所均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且《进展公告》显示四支基金产品持仓重合度较高。

（1）请核实并说明泓盛资产与前海正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基金产品的实际募资规模及其他投资方，你公司获取投资明细、资产

净值等信息的约定及具体执行情况，并按月列示相关基金产品运作期间内的具体投向、杠杆运用及净值变动情况；

(2) 请核实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与相关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投资负责人等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等关系。

2. 你公司在《进展公告》中称自然人李萍萍、李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对泓盛腾龙 1 号私募基金等三支基金产品的本金及年化 10% 的投资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1) 请核实李萍萍、李祥与泓盛资管、正帆资管的关系，为相关产品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规性，你公司接受担保时就其履约能力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结合目前掌握情况说明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可行性，如与前期判断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函内容的原因，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完整性等相关规定。

3.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4.4 条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说明做出上述投资决定的尽职调查、审核决策过程，相关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的执行情况，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审慎判断可能的风险及收益，是否充分关注相关风控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4. 《进展公告》显示，泓盛腾龙 1 号私募基金等三支基金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补充披露时就提及已提出全部赎回的申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在核查意见中明确将持续关注公司赎回情况，但截至目前仅收到 1,840 万元认购款项及对应盈利 143.52 万元。

(1) 请结合四支基金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投资期间其他节点知悉的净值情况，说明相关亏损或盈利是否触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及时充分披露投资风险，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是否准确。

(2) 请说明公司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赎回全部款项且未披露相关赎回不利进展的原因，公司董监高人员、保荐机构就督促公司及时赎回款项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 你公司已于同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对本次委托理财剩余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请说明你公司未要求相关基金管理人立刻平仓的原因，并结合协议约定条款、交易各方责任划分、责任方的资信及偿付能力等情况说明对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即得知相关基金净值变动信息，但直至 1 月 10 日下午才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具体原因，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1日